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文件

科渝发资财字〔2018〕5号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关于加强和规范后补助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科技资源配置管理改革，大力推行科研项目后补助支持方式，先后印发了《国家科技计划及专项资金后补助管理规定》（财教〔2013〕433号）、《国防科技工业科研项目后补助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6〕249号）和《中国科学院关于试行部分项目后补助支持方式的通知》（科发条财字〔2014〕60号）等规定，为切实做好我院承担的后补助项目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重大成果产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后补助项目的形式

后补助项目是指在科技部、中科院、重庆市等各级科技目标指引下，重庆研究院通过竞争立项后，按照项目主管部门的要求，自筹部分或全部项目资金，先行组织开展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活动，在项目完成并取得相应成果后，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验收、评估评审后，获取项目主管部门相应财政补助经费的支持方式。

二、后补助项目资金来源

重庆研究院应做好各类资源的统筹协调，建立单位“统筹资金池”，为后补助项目提供前期资金保障。资金池的来源主要包括：一是列入本单位年度预算的基本科研费；二是按规定由研究院统筹使用的各项结余资金；三是科技成果的用户单位或企业投入的经费；四是其他按规定由研究院自主安排的经费。

各研究中心也应做好各类资源的统筹协调，建立研究中心“统筹资金池”，为后补助项目提供前期资金保障。资金池的来源主要包括：一是各类项目的结余资金；二是科技成果的用户单位或企业投入的经费；三是可由研究中心统筹使用的其他资金。

按照风险共担的原则，后补助项目自筹经费由研究院和研究中心共同筹集，各承担自筹部分的50%。如有特殊情况，需由研究院全额筹集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科技处提出各自承担比例方案并提交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自筹经费的申请与审批

我院通过竞争获取项目主管部门批复立项后。

(一) 项目负责人填写《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后补助项目资助申请书》，主要包括项目简介、技术路线、主要任务节点、经费预算、还款来源及计划等相关内容。

(二) 资助申请书须经项目负责人所在研究中心全体员工同意后，经研究中心、研究所负责人审签后，将纸质版和电子版交科技处。

(三) 科技处组织召开专家组评审会，对申报资助情况进行评审。

1.主管部门先行拨付启动经费项目

待主管部门拨付经费使用至80%时，根据项目组的申请，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重点审查项目进展及质量、是否完成了节点任务、下一步研发路线及计划、后补助经费预算安排等情况。

2.研发经费全由重庆研究院自筹的项目

根据项目组的申请，由科技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专家组重点审查技术路线、科研能力、主要任务节点及资金计划安排等情况。

3.评审专家至少5名及以上，其中重庆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成员3名，院外相关领域专家2名；如果属于产业化类项目，可增加1

至2名投资专家、职业经理人及财务专家。

4.专家组评审通过后，报院长办公会批准后落实经费。

四、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 开题管理

1.研究院对后补助项目自筹经费部分（包括研究院和研究中心自筹）采取单独立项，实行单独核算。

2.自筹经费部分（包括研究院和研究中心自筹）立项与项目立项同时进行，由项目组在项目开题时一并完成。

(二) 过程管理

1.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并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填写《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后补助项目进展报告》，一式两份，报送科技处。

2.科技处要时时跟踪后补助项目的科研进展情况，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检查考核，将考核情况及时向分管院长或院长办公会汇报，院长办公会有权对考核不合格或者未完成节点任务的项目，停止自筹经费的支持和使用。

3.对从其他相关性项目已支出中调账进入后补助项目的，须按照项目相关性原则，经科技处认定后，完成账务调整。

4.后补助项目也应按照《关于试行基本运行费用分摊的通知》（科渝发资财字〔2015〕5号）的规定，由研究院提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费，具体提取时间为项目经费到账时（包括自筹经费到

账)。

(三) 结题管理

1.项目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并获取项目主管部门的后补助经费后，按照研究院和研究中心资助比例进行分配。

2.研究院分配的后补助经费由研究院统筹安排使用；研究中心分配的后补助经费按照经费类型分别放入研究中心基本运行和基本科研费中，由研究中心统筹使用。

3.对于因项目失败未能获得补助的项目，研究院资助经费部分由研究院和研究中心共同承担资金风险，并按照4:6的比例分别承担。

对项目失败未能获得补助，应由研究中心承担的经费部分，研究中心应通过横向项目经费、研究中心基本运行费、研究中心基本科研费等方式归还研究院的借款；对项目结题3个月后仍不归还的，科技处协商资产财务处、人事处出具归还方案，报主管院长审核，依据情况提请院长办公会批准后，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是停止该研究中心所有报账事项；

二是可直接从该研究中心横向项目经费、研究中心基本运行费和基本科研费中暂扣；

三是停发该研究中心员工部分绩效工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资产财务处和科技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院重庆绿色智能技术研究院

2018年7月27日

中国科学院重庆研究院综合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印发
